

证券代码：837881

证券简称：览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建宁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刘建宁、刘德和、张亚振、潘康贺、熊光斌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建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建宁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建宁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德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德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德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道成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曾道成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曾道成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张亚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亚振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亚振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潘康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潘康贺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参加董事会换届选举。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原董事在任期届满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仍需履行董事职责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潘康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为董事合适人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需要，拟修改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会成员相关情况及配套条款内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修改前内容为：
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基金部总监和电商创新部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修改后内容为：
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**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**，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（2）修改前内容为：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

会会议。监事会中包括两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三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修改后内容为：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**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设主席一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**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中包括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有关本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20日